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婉芬
電話：(02)7736-5984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24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（1040024090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修正104年度中央政府用途別科目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如附對照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17日主預字第104010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104/02/25
09:48:26